中 国 劳 动 关 系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1〕21号

|  |
| --- |
|  |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教学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2021年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年6月28日

|  |
| ---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学生踊跃参加学科竞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范围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正式在编或在聘教职工、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本办法所列各项成果是指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所取得的成果，教职工或学生为第一完成人。

**第三条 奖励范围**

**一、教育教学类**：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优秀教材奖；国家级、北京市教学名师奖；国家、北京市一流专业、国家一流课程等有关质量工程和双万计划的奖励；国家级、北京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校级年度教师教学工作奖；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奖等。

**二、综合实践类**：学生（团队）参加由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或经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奖等；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奖；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奖。

第三章 奖项等级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

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每四年组织一次高等教育国家级和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国家级** | **北京市** | **校级** |
| 特等奖 | 150000元 | 100000元 | 6000元 |
| 一等奖 | 100000元 | 60000元 | 5000元 |
| 二等奖 | 50000元 | 30000元 | 3000元 |
| 三等奖 | 20000元 | 10000元 | 2000元 |

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根据项目成员的贡献具体确定奖金金额的发放。

**第五条 优秀教材奖**

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每四年组织一次优秀教材奖评选，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优秀教材奖的评选，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国家级** | **北京市** | **校级** |
| 特等奖 | 80000元 | 60000元 | 5000元 |
| 一等奖 | 60000元 | 40000元 | 4000元 |
| 二等奖 | 40000元 | 20000元 | 3000元 |
| 三等奖 | 20000元 | 10000元 | 1500元 |

**第六条 国家级、北京市教学名师奖**

对获得国家级、北京市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奖励金额（元）** |
| 国家级教学（青年）名师奖 | 20000（10000） |
| 北京市教学（青年）名师奖 | 10000（6000） |

**第七条 一流本科专业、课程**

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评选国家、北京市一流本科专业，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国家级** | **北京市** |
| 一流本科专业 | 100000元 | 50000元 |

教育部组织评选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国家级** |
| 一流本科课程 | 50000元 |

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根据项目成员的贡献具体确定奖金金额的发放。

 **第八条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

教育部、北京市教委举办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国家级** | **北京市** |
| 一等奖 | 30000元 | 15000元 |
| 二等奖 | 20000元 | 10000元 |
| 三等奖 | 10000元 | 8000元 |

**第九条 校级年度教师教学工作奖**

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评估实施办法》，对年度教学工作表现优秀的教师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奖励金额（元）** |
| 甲等教学奖励 | 5000 |
| 乙等教学奖励 | 3000 |
| 实践（实验）课教学奖励 | 3000 |
| 公选课教学奖励 | 3000 |

获得多项奖励的教师，各项奖励可以兼得。

**第十条 校级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奖**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奖励金额（元）** |
| 一等奖 | 4000 |
| 二等奖 | 3000 |
| 三等奖 | 2000 |
| 优秀奖 | 1000 |
| 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奖 | 1000 |
| 优秀教案奖 | 500 |
| 优秀课件奖 | 500 |
| 优秀指导教师奖 | 1000 |
| 优秀组织奖 | 1000 |

获得多项奖励的教师，各项奖励可以兼得。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奖**

对参加重大国际性赛事，国家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全国性一级学会主办的，或经学校认定的专业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学科竞赛等级分类详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同一赛事每年只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

学生（团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全国一级学会** | **其他（经学校认定）** |
| 特等奖 | 20000元 | 15000元 | 10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 一等奖 | 15000元 | 10000元 | 6000元 | 5000元 | 3000元 |
| 二等奖 | 10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3000元 | 2000元 |
| 三等奖 | 6000元 | 4000元 | 3000元 | 2000元 | 1000元 |

教师（团队）指导学生比赛并获奖的，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全国一级学会** | **其他（经学校认定）** |
| 特等奖 | 20000元 | 15000元 | 10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 一等奖 | 15000元 | 10000元 | 6000元 | 5000元 | 3000元 |
| 二等奖 | 10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3000元 | 2000元 |
| 三等奖 | 6000元 | 4000元 | 3000元 | 2000元 | 1000元 |

团队内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各团队负责人组织成员协商决定。

文艺、体育比赛获奖等级及奖励标准参照专业学科竞赛的奖励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奖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奖**

学校对每年获得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论文作者** | **指导教师** |
| 北京市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 1000元 | 1000元 |

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论文作者** | **指导教师** |
| 一等奖 | 1000元 | 1000元 |
| 二等奖 | 800元 | 800元 |
| 三等奖 | 600元 | 600元 |

**第十三条 其他教育教学奖**

学校及各学院（部、中心）应积极利用社会捐赠设立专项教育教学奖，奖励的标准和发放程序，由设奖单位与学校及各学院（部、中心）共同制定。

第四章 审核、发放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颁发的奖项，由教务处根据获奖文件统一办理奖金发放事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校外奖项，申请人在每年10月30日前向教务处提交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文件、证书或论文原件（复印件）等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申请人如对奖励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由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项奖励为一次性专项奖励。奖励名次以奖励或项目工作主办方公布的奖项实际排名为准。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奖励资金从学校教学经费、社会捐赠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个人所得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条** 在各项评选、竞赛活动中，参评教职工和学生应坚持诚信，不得弄虚作假。学校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及个人对参评人员的监督。弄虚作假行为一经认定，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同时撤销奖励，奖金予以追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有关教学奖励的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依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仍在建设中的国家和省级有关质量工程和双万计划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教学奖励申请表

年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人员类别 | □教师□学生 |
| 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励类别 |  | 获奖名称 |  |
| 颁奖单位 |  | 获奖时间 |  |
| 其他成员 |  |
| 申请奖金额度 | 元 （大写： ） |
| 个人申请 | **本人承诺以上材料真实。**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部、中心）审核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1. 本表一式二份，由教务处、各学院负责存档；

2. 本表上交时，请附颁奖单位公布获奖情况的材料或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